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韓國人權及轉型正義機關（構）

服務機關：行政院

姓名職稱：林明昕 政務委員

李彥賦 林明昕政務委員辦公室專門委員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陳正儀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副研究員

派赴國家地區：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11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9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

摘 要

為深入瞭解韓國人權保障與轉型正義機制，觀察政府、公共機構與公民社會之互動模式，作為臺灣轉型正義推動參考，並透過人權及歷史記憶議題深化臺韓交流與汲取經驗，本院林明昕政務委員率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仁，於 114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赴韓國首爾考察。

本次考察在駐韓國代表處協助下，參訪及拜會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韓國民主基金會及所屬韓國民主國立博物館、韓國民主社會律師聯盟（民辯），並會晤前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調查員聖公會大學金祥淑研究教授。非正式行程另參訪戰爭紀念館。

本文逐一介紹各參訪與拜會紀要，呈現韓國如何透過真相調查、紀念教育、公民監督與國際串聯，將威權記憶轉化為民主教育資源，並分享對臺灣不義遺址保存、人權及轉型正義主流化、權利回復等議題之啟發。最後依考察心得提出五項建議，反饋於臺灣人權及轉型正義整體工程，深化民主人權根基。

目次

壹、目的.....	1
貳、過程.....	3
一、參訪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	3
二、拜會韓國民主基金會及參訪韓國民主國立博物館.....	7
三、會晤聖公會大學金祥淑研究教授.....	17
四、拜會韓國民主社會律師聯盟（民辯）.....	23
五、參訪戰爭紀念館.....	32
參、心得及建議.....	34
一、透過全國性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政策，落實省思歷史記憶目標.....	34
二、將歷史傷痕深化為政府的人權 DNA，以避免過錯再犯.....	35
三、以中介組織，銜接國家之轉型正義任務與社會之多元敘事.....	37
四、從賠償走向社會復原：反思臺灣的平復不法、權利回復與創傷療癒..	38
五、強化公民社會有意義參與及跨部會協作，深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39
肆、附錄.....	41
一、持續歷史正義—國家暴力清算研討會資料彙編—中文摘要.....	41
二、持續推進過去清算與歷史正義之政策建言提案書—中文摘要.....	43
三、韓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C）介紹—中文摘要.....	45
四、聯合國特別報告員訪韓報告—中文摘要.....	47

壹、目的

一、本院林明昕政務委員奉派擔任我國本年 8 月 APEC 婦女經濟夥伴工作小組會議暨婦女經濟論壇代表團團長，該會議定於 8 月 9 日至 13 日假韓國仁川舉行。為配合政委出訪行程，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爰規劃於會議召開前，自 8 月 6 日至 9 日由林政委率本團考察韓國首爾人權及轉型正義機關(構)，以提升單一出訪之整體效益，除有助於整合行程、減少重複出國所需之行政與經費支出外，亦考量韓國與我國同屬亞洲民主國家，皆曾歷經威權統治，並在民主轉型過程中積極推動人權制度建構與改革，尤其在真相揭露、制度調整等面向積累經驗，儘管加害者究責仍存挑戰，其整體歷程具相當參考價值。

二、經綜合考量後，相關首爾考察參訪及拜會行程規劃安排如下：

(一) 正式行程部分：

1. 參訪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
2. 拜會韓國民主基金會及參訪所屬韓國民主國立博物館
3. 拜會韓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後因緊急處理 APEC 會議相關事宜臨時取消)
4. 會晤聖公會大學金祥淑研究教授(為第一期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調查員)
5. 拜會韓國民主社會律師聯盟(民辯)

(二) 非正式行程部分(林明昕政務委員因公務行程，抵韓較晚，故未參與)：參訪戰爭紀念館

三、本次考察機關、組織及人員涵蓋官方與民間層面，議題涉及人權保障機制、歷史記憶，以及公民社會參與等，盼透過多元面向之交流，強化我國相關政策之比較經驗及後續規劃。



夜晚的明洞大聖堂，曾為政治反動者秘密集會、庇護或活動場所。

貳、過程

一、參訪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

■ 參訪時間：11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原西大門刑務所保安廳舍，現為主要展館之一，門前亦見軍人。

參訪紀要

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設立於 1998 年，以紀念日帝強佔期及韓戰後軍政獨裁下的政治犯與民主運動者。該館原為 1908 年日帝強佔期興建的京城監獄，1923 年改名為西大門刑務所，直至 1987 年監獄功能移轉後，於 1992 年納入獨立公園範圍，並於 1998 年正式開館為歷史館，同年被列為韓國國定古蹟第 324 號（指定範圍包括監獄建築物第 10、11、12 號囚室，以及執行死刑的絞刑室）。館內保留原址的 11 棟建築，包括囚室、審訊室、行刑場及監視塔，是瞭解韓國在日帝強佔期之統治，以及軍政獨裁與民主運動的重要歷史現場。曾在此被囚禁的知名人士包括獨立運動者金九、柳寬順，以及政治人物如前總統金大中及文在寅。

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的展覽動線規劃，能讓人循序漸進地走入那段歷史，彷彿置身於日帝強佔期及獨裁時空。館藏十分豐富，館內有大量照片，還有許多文件原件或複製品，如當時政治囚犯的刑具、衣物、審訊及醫療紀錄等。而展覽呈現方式也很多元，除了一般的展示外，也重建審訊室及囚室，讓參觀者實際體驗置身於令人感到壓迫的絕望與空間感，以及在特殊放映廳的多媒體影像。參訪過程中，除原建築保存完整，本團成員普遍感受到這些設計的沉浸式效果，宛如親歷歷史，是頗為深刻的體驗，有助於瞭解韓國獨立鬥爭的艱辛，強化情感連結，提醒當代人珍惜民主價值，避免歷史重演。該館作為教育地標，將沉重歷史轉化為公眾反思的動力，成功平衡教育價值與情感衝擊，留下難忘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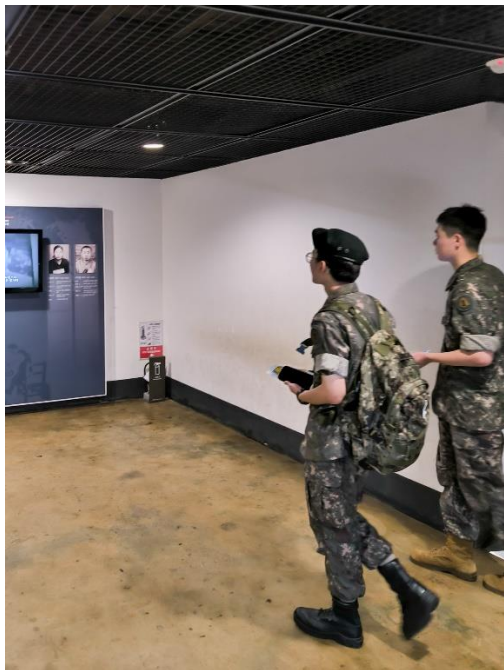


展館 2 樓展示逾 5000 張獨立運動家受刑紀錄表。



參觀刑務所依據英國哲學家傑里米•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所設計之環形監獄。

參訪時間為星期四上午，並非週末，但開館後人潮絡繹不絕，且涵蓋各年齡層。尤其現場可見許多旅外韓僑於暑假返國，攜帶小孩前來參觀，一同體驗展館設施，並講解相關歷史故事。韓國人常言「忘記歷史的民族沒有未來」，深刻表達出韓國人民對歷史記憶與獨立精神的堅持，令人動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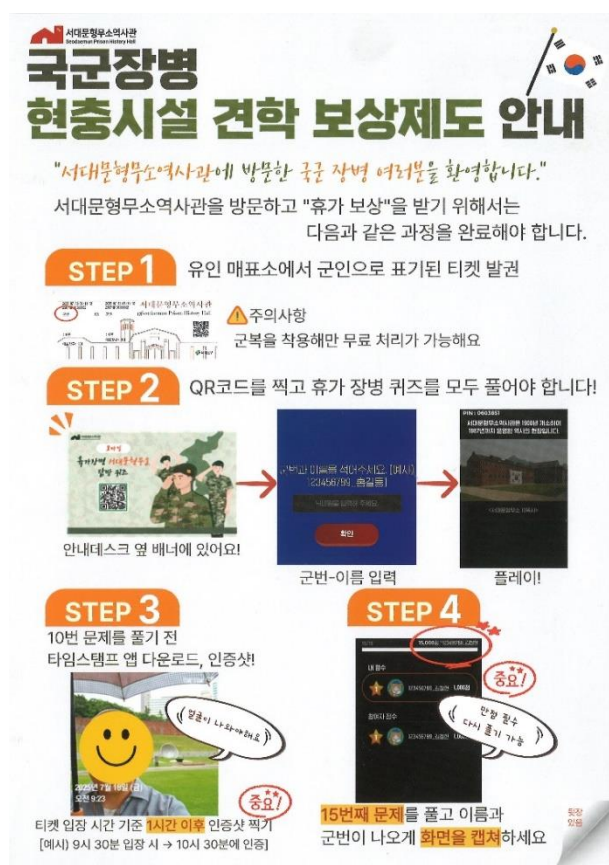


館內隨處可見著軍裝軍人。



刑訊拷問木櫃，內含尖銳的木釘。

特別引起本團注目的，於參訪時展館一直看見著軍裝的現役軍人在旁看展。經詢問，是今年 7 月才剛修正的措施¹。據瞭解，韓國「軍人參觀紀念設施獎勵制度²」原於 2023 年制定，2025 年 7 月擴大適用範圍及開放之展館。以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為例，從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軍人參觀得免費入場，並換取額外一天榮譽假（需在 30 天內休畢）。此舉旨在讓軍人透過親身體驗歷史現場，理解威權統治下的國家暴力與民主抗爭，強化對民主價值的認同。軍人僅須依循 4 個簡單步驟，著軍服參觀並完成指定認證（歷史館宣傳單如下）。依本團現場觀察，此政策顯然吸引許多軍人前來，現場軍裝身影參與互動展覽，營造出歷史教育融入軍事訓練的氛圍，此舉不僅提升場館參訪率，也象徵韓國社會將轉型正義等人權歷史教育融入國防教育，避免軍事力量重蹈威權覆轍。



¹ 韓聯社報導 <https://cb.yna.co.kr/gate/big5/cn.yna.co.kr/view/AKR20250708098200004> (檢視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² 制度韓文為군인 현충시설 견학 보상제도

二、拜會韓國民主基金會及參訪韓國民主國立博物館

- 拜會時間：114 年 8 月 7 日下午 3 時
- 會晤地點：韓國民主國立博物館辦公大樓會議室
- 會談人員：韓國民主基金會李在五會長、金在亨秘書長兼館長及幹部



林明昕團長與李在五會長合影。



考察團與基金會幹部合影。

機關簡介

- (一) 隸屬於韓國行政安全部的財團法人，為韓國國家級推動民主記憶與教育的重要力量，民主紀念機構的管理主體與教育策源地。基金會的宗旨是促進韓國民主發展，紀念民主化運動的歷史，並將這些寶貴的經驗傳承給後代。
- (二) 主要職責包括，編纂民主運動史料與出版研究報告、舉辦國內外論壇、促進跨文化教育交流、支援地方紀念館設施運營與學校教育計畫，舉辦紀念活動，表彰為民主運動做出貢獻的人士，推動民主教育，增進公民對民主價值的認識。
- (三) 基金會下設有理事會、執行長、各專案部門與教育推廣團隊，負責全國民主記憶設施，包括光州「5·18 民主化運動紀念館」、首爾「民主化運動紀念館」

與釜山「民主公園」外，亦長期協助地方設施之建設與營運，包含釜山民主抗爭紀念館、馬山 3·15 紀念館、大邱 2·28 民主運動紀念館、全北民主紀念館、仁川民主空間等，透過展覽策劃、教材開發與民主教育推廣，串聯起全國民主記憶的歷史地圖。

議題討論

(一) 關於國際交流論壇，請問民主基金會目前與哪些國家之民間組織及學術機構建立交流網絡？參與者的討論議題是否已擴展至傳統轉型正義範疇以外？

基金會自 2009 年起創設「首爾民主論壇」，並自 2021 年起每年定期舉行。基金會目前與 18 個國家的 19 位國際民主親善大使合作，臺灣亦有 1 位代表。同時，其所推動的「青年和平公共外交協力團」在日本、泰國、尼泊爾、柬埔寨及韓國等 5 國運作，共有約 40 名青年參與。

此外，基金會也參與由臺灣民主基金會主辦的「東亞民主論壇」，分享韓國民主化運動的經驗，並促進亞洲地區民主發展。論壇中，各國代表針對國際情勢的變遷，交流本國民主進展與面臨的挑戰，進行深入討論。

目前，全球民主發展，特別是亞洲地區，正面臨嚴峻考驗。多數統治的原則有時被濫用，成為削弱乃至吞噬民主的手段。多數未必代表正義，反而可能包裝暴力，形成「民主陷阱」。多數決原則若被濫用，可能偏離民主初衷。轉型正義之核心，即在矯正此類偏差，鞏固制度正義。

韓國的民主化歷程來自許多前人的犧牲。自李承晚政權執政 12 年、朴正熙於 516 政變後掌權 18 年、乃至全斗煥與盧泰愚政權共 12 年，韓國歷經長達 42 年的非正常民主時期。期間，無數民主人士犧牲，許多人至今仍承受創傷。也因此，韓國作為自由民主的代表國家，格外重視民主基金會及其所屬紀念館的歷史與價值。

(二) 民主基金會於 2023 年前曾推動『民主市民教育合作運動計畫』，近兩年則未再續辦。請問基金會目前是否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與公民社會建立交流平台，使民眾能理解轉型正義、民主及當前威脅之間的關聯？此外，博物館在教育領域（如教師或公民團體）方面，是否有具體合作措施，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觀並深入了解相關議題？

民主基金會已與首爾市及京畿道教育廳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涵蓋全國約半數教育資源，共同推動教師與學生參訪民主紀念館。基金會並規劃與其餘 15 個地方教育廳簽署類似協議，以擴大合作範圍。

青少年教育為基金會推動的重點，旨在使國、高中學生能親身見證韓國民主化的艱辛歷程，體會民主的珍貴價值。許多青少年誤以為民主是與生俱來的制度，基金會透過現場體驗式教育，傳達民主乃經長期奮鬥所爭取的成果。

現行教科書多以事件形式簡述民主化過程（如 4·19 革命、5·18 光州事件），未能深入闡述其歷史脈絡。基金會以現代史為核心，聚焦韓國近代民主化、產業化與創造發展史三大主題，補足教科書之不足，使教材內容更具整體性並可適用全國教育現場。

(三) 民主基金會自我定位為全國性統合民主化運動經驗的機構，而非聚焦於單一事件。請問基金會與地方性或事件性組織相比，其功能定位與工作方法有何不同？此外，基金會如何與其他紀念性機構（如戰爭紀念館）協調合作？是否亦與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等政府部門有合作機制？另據瞭解，韓國第二期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即將屆期，請問相關工作是否有延續或後續推動的規劃？

民主基金會以全國性的宏觀視角俯瞰韓國整體民主化運動，負責收集、記錄並製作 11 項重大民主運動之資料與影像。與專注單一事件的地方組織（如大邱 1960 年「2·28 學生運動紀念組織」）不同，基金會作為總部性質之機

構，致力於綜整並呈現全國民主化運動的經驗。

基金會與地方紀念館採理事互派形式合作。目前基金會 15 位理事中，包含來自光州、釜山等地的地方代表，而基金會亦派理事參與地方組織的運作，具體合作形式，包括聯合展覽等活動。由於民主紀念館於今年 6 月方才開館，資料交換與後續合作計畫仍在規劃中。

基金會作為韓國政府唯一專責民主化運動的公共機構，負責執行相關政策（如史料保存、紀念教育）及實務事務（如展覽策劃、國際交流）。同時，基金會及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維持密切的資訊與資料交流關係：委員會專注調查過去國家暴力的真相，基金會則接續其成果，透過教育、研究及紀念活動延續轉型正義的工作。委員會第二期任期即將結束，雙方未來合作預期將持續深化，例如將調查檔案融入基金會的公共教育系統，確保民主記憶不致中斷。

(四) 在韓國政治文化中，不同社會群體及政黨對於軍政府時期的歷史評價仍存歧見。在此脈絡下，基金會如何爭取多數政黨及社會大眾的支持？政黨輪替是否對基金會的資源分配、工作方法或人事任用造成影響？此外，作為基金會主管機關的行政安全部，對其預算編列與審計管理採取何種方式？

轉型正義本質上涉及對歷史的多元詮釋與評價，但民主基金會的運作並未受到政黨輪替影響，其制度架構與預算來源均屬穩定。理事長由行政安全部部長任命，具固定任期，屆期後依程序辦理更換，與執政黨無涉。

基金會每年依規定提報預算，經政府審查核定後執行，與政權更替無關。雖曾因審計問題導致預算縮減，但並非出於政治因素。人事任用亦依任期制度進行，未受政局變動影響。基金會成立逾二十年，整體運作長期維持穩定。

此外，地方層級的民主團體多為民間組織，其經費由地方政府支應，民主基

金會則與之保持合作關係，共同推動民主教育與紀念活動。

後續書面補充

(五) 韓國民主國立博物館如何從威權統治時期偵訊、刑求場域，轉變為博物館？

所有權的移轉過程如何？是否曾遭遇困難？

本館的正式英文名稱為「韓國民主國立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Korean Democracy)。在早期規劃階段，其暫定名稱為「民主與人權紀念館」(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Memorial Hall)，雖依據 2024 年國會審計的審議意見最終定名為現名，關於名稱的爭論仍在持續。原名稱中的「人權」一詞原為凸顯南營洞對共分室的酷刑與受害者歷史，但遭前一屆政府刪除。

南營洞對共分室建於 1976 年，歷經朴正熙及全斗煥軍事政權，直至 1991 年金泳三文政府成立後才終止運作，象徵政府利用朝鮮半島分裂局勢，以公共安全名義進行政治控制時代的終結。軍事獨裁期間，國家安全企劃部（前身為中央情報部）、國防安全司令部及警察等機構，曾競相捏造間諜與公共安全案件，對無辜公民施以酷刑與審訊。文人政府成立後，這些機構陸續改革，權限被縮減或遭廢止。

1996 年，韓國國家警察廳將南營洞對共分室改建為「警察人權博物館」，並委託紀念 1987 年遭酷刑致死的朴鍾哲而成立的「朴鍾哲紀念協會」負責營運。然而改建過程中大幅改動原始結構，僅保留一間審訊室，使歷史場域原貌受損。2018 年 6 月 10 日，在民主抗爭紀念儀式上，文在寅總統宣布政府將南營洞對共分室舊址及警察人權博物館改建為「韓國民主國立博物館」。

韓國民主基金會 (Korea Democracy Foundation) 於 2001 年成立，致力於建立全國性民主中心，並成為推動該博物館設立的關鍵機構。最終，經匯聚各

項政策與機構之努力，終促成博物館的實現。惟目前包括朴鍾哲紀念協會在內的部分團體，對基金會的營運方式提出異議，批評部分建築空間被挪用基金會辦公區。儘管如此，基金會仍堅持維護博物館作為傳達民主精神與價值的歷史教育場域，並發展其作為國際民主交流中心的角色。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包括國家警察廳在內等權力機構，於歷次政權更替時皆宣稱願意面對人民，但實際上多不願公開國家暴力的紀錄，並以各種形式加以抵制。建立韓國民主國立博物館過程中，警察廳未提供任何檔案資料或文件。當年警察廳於 1996 年改建時亦完全翻新內部結構，僅留存一間原審訊室。基金會最終在地下室鍋爐房內偶然發現該建築的原始藍圖。

(六) 針對這類過去侵害人權的空間場域，韓國是否有整體的保存活化政策？或是皆以個案來處理？

遺憾的是，韓國迄今尚未針對人權侵害場址保存與再利用制定專門的全國性政策。然而，在首爾、釜山、光州與大邱等主要城市，已設立多處紀念館及國立或市立墓園，用以追悼包括 1960 年「4·19 革命」、1979 年「釜馬抗爭」及 1980 年「5·18 光州民主運動」等關鍵民主化事件。這些設施多由退伍軍人事務部或地方政府負責營運。

基金會亦主張，軍事獨裁時期遺留的審訊與調查設施（其中多數已被改建或改作他用），應予以系統性識別與記錄，並逐步轉化為民主與人權教育的公共空間。

(七) 博物館如何針對不同世代（特別是年輕世代）設計教育活動？在降低歷史距離感上有哪些具體做法？

韓國民主基金會設有五個主要部門：研究與策展部、交流與合作部、策略規

劃部、行政支援部及民主化紀念公園（墓地）。其中，研究與策展部下設教育運營團隊，專責推動青年民主教育計畫。

教育運營團隊開發並執行多項教育方案，包括民主教育教材編製、教師培訓工作坊、青年公民參與競賽及「1+7 談話音樂會」等活動。目前，基金會與教育部沒有直接合作關係。然而，基金會與首爾市教育廳及京畿道教育廳簽署合作備忘錄（MOU），直接於校園推廣民主教育，由基金會開發計劃支持在學校從事公民和民主教育的教師，提供與民主化和威權統治歷史相關的培訓、教育資源和課堂支持。文在寅政府時期，《公民教育法》的通過使基金會被定位為全國公民教育網絡的核心機構；然而，後續尹錫悅政府執政後，該角色與相關預算遭撤銷。

隨著韓國民主國立博物館開館，基金會進一步擴展並多元化以博物館為核心的青年教育計畫，強調互動式與體驗式學習，以拉近年輕世代與歷史記憶之間的距離。

(八) 博物館重新開館後，是否有鼓勵或促進民眾參觀之措施？例如與校園或社區合作等？是否有設定參訪人次的 KPI？

自韓國民主國立博物館開館以來，教育運營團隊進一步擴展與學校及社區教育機構的合作計畫。這些合作關係被納入團隊的績效指標（KPI），並每年設定具體且可衡量的目標。基金會各部門亦通力合作，積極在國內外推廣博物館的教育與交流功能。

其中，全球聯盟團隊（隸屬交流與合作部下）負責推動海外夥伴合作，邀請國際機構代表參觀博物館，並於館內設立「國際民主中心」。透過該中心，基金會與包括臺灣在內的多個國際民主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在海外設立榮譽辦公室，逐步建構具體且可持續的全球民主合作網絡。



韓國民主國立博物館（前南營洞對共分室）。

參訪韓國民主國立博物館

■ 參訪時間：114 年 8 月 7 日下午 4 時

參訪紀要

韓國民主國立博物館（前南營洞對共分室）於 2025 年 6 月開館，以紀念軍事獨裁時期遭受國家暴力迫害的民主人士。該建築原為 1976 年落成的警察廳治安本部對共分室，表面偽裝為海洋研究所，實則用於拷問民主運動者，延續日據時代殘酷手法。超過 2000 名民主人士在此被拘押、施以水刑、電擊、毆打、睡眠剝奪等酷刑，強迫自白並捏造為共產分子或北韓間諜，以維持獨裁統治。1987 年朴鍾哲拷問致死事件引發六月民主抗爭，成為民主轉型的關鍵。民主化後，建築保留為遺址，2025 年正式轉型為博物館，分為可自由參觀之新館（M1，展示民主化歷史影像），以及需提前預約始得入場之舊館（M2，保留拷問現場）。每日訪客約 400 至 500 人，作為國民教育機構，強調民主的代價與珍貴。

本次參訪由韓國民主基金會李在五會長親自導覽。李在五曾任國會議員、國民權

益委員會委員長（具備監察、反貪腐職權），過去為民主運動核心人物，曾多次入獄、總計監禁 10 年半，其中在南營洞對共分室遭受長達 40 天酷刑。他親述逼供細節：水刑（強灌鹽水至窒息）、電擊（電線接生殖器）、毆打（鐵棍打斷肋骨）、睡眠剝奪（連續 72 小時不許闔眼）、心理威脅（家人照片伴死亡預告），旨在摧毀意志、捏製「共匪」罪名。李在五導覽時強調：「這些不是個人遭遇，而是國家暴力的縮影，博物館的使命是讓後代記住自由的代價。」



李在五會長向林明昕團長解說逼供器具(左)，以及原訊問室(右)如何於移轉時遭到政府變造。

博物館展覽動線由舊館至新館，循序引入民主化歷程。舊館保留原貌：五樓拷問室、拘留室、審訊室不加修飾，地面鐵環、牆上彈孔、監視孔原樣呈現；參觀者可走入狹窄走廊，體驗壓迫感。其中，朴鍾哲當年被關的房間被完整地保存下來。新館以時間軸呈現 4·19 革命、5·18 光州事件至 1987 年六月抗爭，設大型放映銀幕重現街頭抗爭，牆面嵌入受害者口述影像。互動設計豐富。

新館亦設有高科技檔案庫房，存放從受害者家屬募集而來，或是其他國家具參考價值等資料存放。本考察團詢問此處存放之檔案與國家檔案有何不同，基金會表

示，韓國與威權政府相關之檔案大多存放於國家紀錄院或是軍事死亡事故真相查明委員會，當初場館移交時，政府對於提供相關政治檔案強烈抗拒，因此基金會並無法取得，館藏大多為受害者或其家屬所提供的第一手資料，如書信等。



博物館完整保存朴鍾哲房間之原貌(左)，以及首爾大學為紀念朴鍾哲於博物館前的地磚(右)。



(上)館內巨幅液晶銀幕播放民主運動相關影片，現場觀看搭配音響頗具震撼。

三、會晤聖公會大學金祥淑研究教授

- 會晤時間：114 年 8 月 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會晤地點：首爾明洞朝鮮福朋喜來登飯店會議室
- 會談人員：聖公會大學金祥淑研究教授、韓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鄭赫（音譯，Jung Hyuk）工會支部長

人員簡歷

金祥淑

- (一) 現為韓國聖公會大學民主研究所研究教授、前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第一期）調查官。其研究主要集中在韓國社會的社會運動與過去清算問題，特別是從歷史社會學的角度，分析國家暴力與性別暴力等議題。
- (二) 研究領域包括韓國現代史、國家暴力的反思以及女性勞動史。她曾參與 1980 年 5 月民主化運動和光州起義等民主化運動，亦曾在社會運動組織擔任全職工作人員，直到 1990 年代初才開始從事研究工作，並開始從事女性勞動史的研究。
- (三) 曾參與國史編纂委員會、5·18 紀念財團、金槿泰紀念治癒中心等多個機構的口述調查計畫，深入社區與在地居民對話，喚起對過去歷史的記憶，聆聽國家暴力受害者的聲音，致力於還原韓國現代史中被抹去與掩蓋的故事，並將此轉化為社會療癒的一環。

議題討論

- (一) 以學者或公民團體的觀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及韓國民主基金會在民主教育、公民參與推廣，或更廣義的公私協力方面，具有哪些貢獻與特色？臺灣正推動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並重視政府與民間合作，韓國經驗有哪些值得參考，或可進一步發展及調整的面向？

金祥淑：2025 年 4 月 25 日，由韓國公民團體與學者共同發起舉辦的研討會

（會議韓文資料及中文摘要參附錄一），首次推動第 3 期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設立，邀請 20 位受害者、4 個民間團體及 21 位國會議員參與，展現出社會各界對真相調查的高度關注與積極參與。

我曾在第一期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擔任調查員，之後投入過去史（韓國用語，意即歷史真相調查）研究，例如韓國在美軍政時期發生的「大邱 10 月事件」，性質與臺灣的二二八事件相似，我曾就此進行真相調查並出版相關著作。然而，第二期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在處理非武裝平民遭屠殺事件議題時，在保守勢力（國民力量）主導下，傾向美化過去國家暴力的加害者（如李承晚政權），導致調查偏離真相。我基於公民社會的立場，因此退出第二期委員會，並主張推動第三期，以回應社會期待並修正偏差。

目前，全國各地民間自發成立遺族會與受害者團體，青年世代也積極參與過去史運動，推動以歷史反思為核心的公民教育。我經常受邀至民間團體、警察及軍方授課，講授過去史與人權教育。從韓國經驗來看，這樣的政府與民間協力過程顯示：過去史並非單純的進步與保守二元對立，而是一項普世性的人權課題。這對於臺灣當前推動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強調政府與公民社會協力的實踐，應亦具有重要啟發。

然而，韓國經驗也顯示，機械式的中立（韓國用語，意即僅追求形式上平衡、不顧實質正義的中立）無法回應複雜的歷史情境。例如，2024 年 12 月 3 日的戒嚴事件再次提醒我們：人權教育應以具體案例引導公務員如何在國家暴力與法令之間作出倫理判斷，避免淪為加害結構的一部分。

真相調查可分為四個層次：法律真相、敘事真相、社會真相，以及和解與療癒真相。其中，韓國在促進社會對歷史事實形成共同理解與反省方面仍有不足，而這正是深化轉型正義治理與人權教育的關鍵所在。長期以來，反共的

「紅色情結」，使得左派思想之團體被視為可被消滅的對象，成為真相調查的主要障礙。真相與和解委員會逐步打破這一觀念，確立「不論政治立場，凡非武裝民眾之受害皆應調查」的原則。這項轉變歷經六十年才得以建立，正是韓國人權教育的起點，也提醒我們必須持續將其精神推廣至全民。

(二) 從民間角度來看，設立第三期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必要性為何，例如強化現有機制？據瞭解，官方擬依據 2005 年《為真相與和解澄清過去事件基本法³》，提議設立基金會，民間對此之看法？同時，您如何評價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等官方機構在人權教育方面的角色與改進空間？

金祥淑：第二期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目前正處於轉換階段。尹錫悅政府的執政使得韓國的過去史整理工作出現倒退，不僅在歷史敘事上偏向美化國家暴力，甚至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宣布戒嚴，引發社會譁然。現任委員長朴宣映由尹錫悅任命，被批評在真相揭露上態度保守，甚至被民間戲稱為「拒絕真相委員會」。因此，公民社會、學界、律師與調查人員共同發起行動，推動成立第三期委員會。

已向新政府的國政企劃委員會及多位國會議員提交提案書(韓文原件及中文摘要參附錄二)，主要內容包括：

1. 加速成立第三期委員會：由於受害者年事漸高，若再延宕，許多事件的真相恐難以釐清。
2. 強化受害者人權保障：第二期委員會未能充分落實此一原則。
3. 建立受害者賠償與復原制度：此課題與臺灣面臨的賠償問題相似，韓國至今尚未全面解決。

³ 韓文名稱爲진실·화해를 위한 과거사정리 기본법

4. 完善監督與後續機制：確保調查結果能轉化為具體政策與制度改革。

國會目前正參考該提案，研議《為真相與和解澄清過去事件基本法》修法事宜。

依聯合國轉型正義框架，完整的轉型正義應涵蓋五個層面：真相、正義、平復、保證不再發生與紀念記憶。韓國政府所提的「基金會」構想屬於紀念與記憶範疇，然而整體五個層面皆仍不足，尤其在賠償方面最為薄弱。部分受害者雖透過訴訟獲得賠償，但多數案件仍未獲賠償。受害者最迫切的需求是真相揭露與實質賠償，而非僅停留於象徵性的紀念。由於賠償未完成，社會共識與歷史記憶難以真正形成。

韓國的過去史議題複雜多元，涵蓋日帝強占時期、韓戰期間的平民屠殺，以及戰後各類人權侵害事件，如「時局事件」（韓國用語，常見於朴正熙、全斗煥軍事獨裁政權，意即與當時政治情勢相關、被政府認定為顛覆或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強制收容與海外收養等。部分案件，如濟州四三事件、老斤里事件，已有專法及間接賠償機制，但多數事件仍未獲真相澄清，賠償僅是冰山一角。基金會的設立原旨在推動歷史記憶與教育，但因真相與賠償工作尚未完成，不應貿然推行。濟州四三事件的個別專屬基金會運作相對完善，老斤里事件亦設有紀念公園，然而其他案件（如釜山兄弟之家福利院、仙甘學園）尚未進入個別專屬基金會討論階段。

官方多強調制度成果，但從民間視角觀之，韓國轉型正義仍存明顯不足。據瞭解，臺灣的轉型正義進程亦多由民間力量推動，韓國民間的批判及倡議經驗可以參考。

鄭赫：第二期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持極右立場，於戒嚴政治動盪期間由尹錫悅任命。前委員長金光東同樣極右，曾稱戰時可無審判殺害平民，

常任的委員也有支持極右勢力者。這些領導使委員會調查員工作環境如同「殖民地」，充滿壓迫性。

2024 年 12 月 3 日戒嚴後，委員會工會與受害者團體發起委員長退任運動，公開發表聲明並舉行一人示威。雖未能成功迫使其下台，但內部成功建立制衡機制，限制其獨斷決策。因委員會為獨立機構，委員長無法由政府直接解任，任期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因此，不主張延長第二期，而應修法設立第三期，確保真相調查公正進行。

(三) 在全球保守思潮再起、韓國社會對過去軍事政權評價分歧的情勢下，民間可發揮何種作用？官方或準官方機構（如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民主基金會）又應如何因應此趨勢，並強化自身在面對人權侵害議題時的角色與功能？

金祥淑：韓國選舉結果反映出社會明顯的世代分化：60 至 70 歲族群多持保守立場，對朴正熙等威權時期有某種懷舊情感；40 至 50 歲傾向進步；20 至 30 歲女性多為進步派，但同齡男性多數則傾向極右保守。這種現象並非傳統意義上的「年齡越長越保守」，而是源於對歷史缺乏理解所造成的極右化傾向。

例如，2024 年部分支持尹錫悅的 20 歲青年在法院外發動暴力抗議，卻聲稱是「繼承 518 光州民主化運動精神」，此舉與 518 運動反獨裁的本質完全相悖，顯示社會中存在嚴重的歷史認知混亂。

面對此趨勢，公民社會必須持續推動歷史與人權教育，澄清歷史真相。然而，在盧武鉉與文在寅政府時期，許多民間團體因逐漸制度化並依賴政府資金，反而削弱了原有的社會動員與批判能量，使過去反獨裁時期的公民團結力量不若以往。國家機構因此更應將人權教育列為核心政策，結合具體歷史與現實案例，深化公民對民主與人權價值的理解。

鄭赫：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 9 名委員中，有 5 名為保守派，其中 3 名持極右立場。如前所述，工會與受害者團體對現任委員長發起退任運動，雖未成功，但有效限制其權力，顯示民間監督的必要性。

(四) 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與韓國民主基金會的關係與差異為何？

鄭赫：在時代職掌範圍上，民主基金會主要聚焦於 1960 至 1980 年代的反獨裁與民主化運動；而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調查時期更為廣泛，涵蓋自 1910 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至 2000 年代的人權侵害事件，包括海外收養、強制收容等案例。將提供本委員會業務英文簡介簡報供參（中文摘要參附錄三），以及相關年報與季刊。

在機構性質上，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屬於國家機構，其人員具有公務員身分；民主基金會則為政府設立的財團法人（基金會形式），不屬於公務員體系。

在功能與權限方面，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具有準司法性質，能認定受害者身分及國家人權侵害事實，其調查報告對司法判決具一定影響力，並可作為賠償依據；相較之下，民主基金會不具此權限，其主要任務在於紀念反獨裁運動的受害者與推廣民主教育。

在調查對象上，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涵蓋所有國家暴力受害者，包括一般市民、強制收容者及海外收養受害者等；而民主基金會則專注於反獨裁與民主化運動的相關人員與事件。

四、拜會韓國民主社會律師聯盟（民辯）

- 拜會時間：114 年 8 月 8 日下午 3 時
- 會晤地點：韓國民主社會律師聯盟首爾辦公室
- 會談人員：韓國民主社會律師聯盟尹福男理事長及相關聯盟幹部



考察團與民辯理事長尹福男律師及相關聯盟幹部合影。

組織簡介：

(一) 於 1988 年 5 月 28 日由 51 名律師、教授及社會人士創立，旨在通過法律手段捍衛人權、促進民主與社會正義。該組織源自 1980 年代韓國民主化運動中的正法會及青年律師協會，最初專注為抗爭者提供免費法律支援，現已發展為擁有超過 1,200 名會員的團體，包括律師、法學院教授及公益律師，分支遍布首爾、釜山、大邱、仁川、廣州及全州等地。

(二) 民辯的歷史可分為以下階段：

1. 1988 年—2008 年：民主化與基礎建立期：創立初期，民辯參與文益煥、徐京源等重大案件，並於 1988 年至 1991 年支持民主化運動，提供法律援助。1991 年至 1995 年，組織深化勞動權益關注，推動 5.18 光州事件

特別法；1995 年至 2000 年拓展至環境與消費者權益，如金浦機場噪音訴訟；2000 年至 2008 年投入國家保安法廢除運動，並支持盧武鉉 2002 年大選。

2. 2008 年—2018 年：公益訴訟與深化期：2008 年支援盧武鉉彈劾審判，2009 年處理伊蘭德非正式員工解雇案，2011 年起訴三星非法資金案，2014 年支援世越號事件法律援助，2016 年設立公益人權中心，2017 年參與朴槿惠彈劾，2018 年慶祝 30 週年，會員突破 1,000 人。
3. 2018 年—2025 年：國際合作與改革期：2018 年起加強國際合作，2020 年成立司法中心監察權力機構，2021 年調查土地投機案，2022 年關注數位隱私，2023 年反對司法改革法案，2024 年推動性別平等培訓，2025 年（截至 10 月）持續關注北南人權及零工經濟權益。民辯自 1988 年至 2025 年處理超過 10,000 件案件。

(三) 民辯致力於實現「人權如江河流淌的民主社會」，提供免費法律援助予脆弱群體，包括政治犯、人權捍衛者及歧視受害者。其服務涵蓋：

1. 法律援助：免費代理脆弱群體案件。
2. 教育與研討：舉辦法學院說明會，推廣公益律師之路。
3. 委員會運作：設有國際、勞動、婦女人權、環境等委員會。
4. 公眾教育：提供司法程序及公民權利講座。

議題討論

轉型正義部分

(一) 韓國第二期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即將結束。從民間觀點出發，如何評估韓國當前轉型正義的實施現況？未來推動方向與政策建議為何？此經驗對臺灣推動轉型正義工作有何啟示或參考價值？

韓國轉型正義機制不足，這是公民社會共識。聯合國尋求真相、正義、賠償和保證不再發生問題特別報告員 Fabián Salvioli 於 2022 年 6 月 8 日訪韓，進行為期近兩週的現地調查，與政府、受害者團體及公民社會深度對話。該報告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 以文件編號 A/HRC/54/24/Add.1⁴（中文摘要參附錄四）提交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詳細記錄公民社會意見，並指出：真相委員會僅負責調查與裁定，受害者仍需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才能獲得賠償，形成制度性斷裂；大量受害者真相尚未釐清，歷史檔案散佚或未公開；高階加害者幾乎未受懲處，公訴時效成為主要障礙。

基於上述缺失，本聯盟與其他公民團體正積極推動第三期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成立，並主張立法建立全面賠償制度（如濟州四三事件特別法模式），同時廢除重大人權犯罪的公訴時效。此聯合國報告不僅是國際社會對韓國轉型正義的正式評估，也可以為臺灣等正進行類似改革的國家，提供可資借鏡的第三方觀察與制度建議。

(二) 從聯合國轉型正義的觀點來看，有關受害者賠償與加害者責任（避免有罪不罰）議題，民間辯護或倡議團體有何觀察？韓國目前缺乏全面性的賠償制度，加害者的辨識與究責機制為何？對未來相關立法的推動前景是否持樂觀態度？

韓國轉型正義進展緩慢，主因在於政治立場分歧。聯合國報告指出，韓國最大缺陷在於加害者缺乏懲罰機制，特別是高層公職者幾乎未被追究責任。近期前總統遭調查，引發公民社會強烈要求徹底追責。

目前賠償主要透過訴訟進行，民辯主張應立法建立全面賠償制度。濟州四三事件特別法是成功案例，首次建構出完整的國家賠償機制。若加害者已故，

⁴ 對大韓民國的訪問-尋求真相、正義、賠償和保證不再發生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
<https://docs.un.org/en/A/HRC/54/24/Add.1> (檢視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則要求政府正式道歉。同時，民辯也向聯合國酷刑防止委員會等國際機構倡議，應廢除重大人權犯罪的公訴時效，以避免有罪不罰。

民辯內部的過去史委員會（15 個委員會之一）持續推動相關立法，並與國際組織協作，對未來立法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然而政府回應視政黨而異，上屆政府明確反對，現任政府立場仍待觀察。

(三) 在歷史記憶保存方面（例如檔案蒐集與管理），民辯有何觀察？此次參訪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及今年 6 月新開幕的韓國民主紀念館。請問韓國政府與民間團體在保存歷史記憶、推動人權教育與公共展示等領域的合作情形為何？

韓國目前缺乏專門針對重大人權侵害事件檔案管理的法律，僅在一般法規中有抽象的保存與利用規定，導致檔案保存欠缺一致性與法律保障。學界與公民社會均主張，應制定更具體明確的法制以確保檔案完整保存與公開利用。

部分事件（如濟州四三事件）因有特別法支持，得以設立專屬檔案館並舉辦追悼活動，形成制度化的記憶保存模式。但對於未立法的案件，檔案常面臨散佚、毀損或遭拆除的風險。以東豆川市為例，地方政府原計畫拆除一棟與美軍慰安婦制度相關的歷史建築（1970 年代用於慰安婦性病檢查之場所），民辯與受害者聯合抗議並向聯合國申訴。聯合國其後發函警告拆除可能侵害受害者權利，地方當局才暫緩行動。此案凸顯政府與民間在歷史記憶保存上的協力機制不足，亟需建立系統化架構以確保受害者權益與歷史真相得以延續。

(四) 在韓國，轉型正義議題常因政黨立場與公民意見分歧而陷入爭議。面對政治極化與政府態度消極的情況下，公民社會如何推動討論與行動？其策略與應對方式為何？

民辯以人權與民主為核心原則，始終致力於維護受害者權益。其行動策略會依政府態度而靈活調整：若政府支持轉型正義，民辯即採取合作模式，與政府機關協同推動相關政策與立法；若政府態度消極（如上屆政府），則轉為對抗姿態，透過訴訟、公開批評與倡議行動，揭露問題並施壓改革。

民辯持續向國會與行政部門提出立法建議，保持溝通與合作的可能性，同時確保在政府漠視人權時，仍能以強硬手段維持議題能見度與推動力，確保受害者權利與轉型正義進程不被擱置。



考察團與民辯律師就轉型正義及人權議題交換意見。

人權部分

(五) 民辯在韓國人權議題中的角色定位為何？其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法務部人權局之間的互動關係如何？是否曾有具體的合作經驗或共同推動的政策與行動？

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2001 年設立以來為獨立機構，民辯曾參與其籌設過程，並長期保持密切合作。民辯成員常擔任委員會委員或顧問，協助提供專業意

見，與公民社會及委員會之間形成穩定溝通管道。

法務部人權局隸屬行政體系，其作為與態度受政權更迭影響顯著。民辯觀察其運作常流於形式，主要以舉辦懇談會為主，缺乏具體政策推進。民辯的互動模式會依政府態度調整：若政府重視人權，則提供政策建議並合作推動；若政府消極（如上屆政府），則轉以監督與批評為主。曾出現民辯與其他公民團體集體杯葛法務部人權局形式化會議的案例，以抗議其缺乏實質行動。整體而言，民辯與官方機構之關係並非固定合作或對抗，而是根據議題性質與政府態度靈活應對。

(六) 民辯對韓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on Plan，臺灣簡稱 NAP）的執行情況及主要挑戰有何觀察？公民社會在 NAP 的擬定與落實過程中參與程度如何？是否存在制度性限制或改善建議？

韓國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每三年制定一次，目前已進入第四期，累計推行約十年。NAP 主要彙整各部會（如教育部、外交部）的人權政策與措施，然而其缺乏明確法律基礎，僅依行政規則運作，源於聯合國人權機制的建議而建立。

部分領域（如身心障礙者權益、性別平等）已有實質進展，但其他核心議題停滯不前，特別是「禁止歧視法」雖已列入 NAP 達十年，仍未完成立法。公民社會參與程度則隨政府屬性而變化：上屆保守政府將程序形式化，僅象徵性提供草案，缺乏充分討論，並多次排除性少數議題或刪減相關用語。

民辯與多個團體共同倡議制定《人權政策基本法》，以建立明確的法律依據與制度化的參與程序，但該草案尚未進入國會實質審議。目前 NAP 由法務部主導擬定草案，再以懇談會或書面徵詢形式收集意見，但參與機制並未固定化，政策成效仍高度依賴個別承辦者的態度與執行意願。

(七) 在韓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討論過程中，公民社會內部對部分議題(如《禁止歧視法》)存在意見分歧。政府及民間團體如何處理這些分歧？是否有協商或共識形成的機制？

過去十年韓國多由保守政府主導，公民社會的意見在 NAP 擬定過程中常未被實質採納。其中性少數權益是最具爭議的議題，歷屆 NAP 多未納入相關內容，上屆政府甚至刪除既有用詞。保守宗教團體(特別是部分基督教組織)在官方懇談會上強烈反對將性少數議題列入，導致討論難以形成共識。

民辯觀察指出，公部門官員對 NAP 的重要性與人權政策整體目標缺乏認知，實務上多僅由法務部出席相關會議，其他部會參與度極低，使跨部會議題推進受限。整體而言，NAP 在政治環境與行政層級間皆面臨制度性阻力，尚未形成穩定的協商與共識機制。

(八) 韓國已簽署多項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民辯在這些國際人權機制中扮演何種角色？是否參與影子報告撰寫、審查會議或與聯合國專家互動？政府對公民社會參與這些國際審查程序的態度為何？

民辯自 2001 年起取得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詢地位，得以全面參與各項國際人權機制。除移工公約外，韓國已簽署大多數核心人權公約，民辯持續針對多項公約(如 CEDAW、CAT、ICCPR 等)以及普遍定期審議(UPR)提交平行報告，並派員赴日內瓦參與審查會議及與聯合國專家對話。

在國內準備階段，民辯會主動向駐韓外交使團簡報，並與其他公民團體組成聯盟共同提出建議。政府態度依政權立場而異：當政府重視人權議題時，通常由高階官員(如法務部次長)出席審查並積極發言；若屬保守或消極政府，則僅派中、低階官員代表，發言態度保守，對公民社會參與的回應有限，影響審查效果與國際互動品質。

(九) 民辯在人權教育推動方面具哪些經驗？與學校體系、公務員訓練或司法單位之間是否有合作機制？韓國政府在人權教育政策上有哪些主要不足？此外，去年戒嚴事件發生時，公務員與社會大眾對人權與民主的理解與反應情形如何？

民辯在人權教育推動方面並無固定合作架構，但其會員常受邀至學校、公務機關與司法體系進行講座或培訓，邀請頻率與對象多隨政權更迭而異。民辯長期倡議立法推動民主與公民教育，但屢遭部分部會反對。上屆政府甚至在國家教育計畫中刪除性別平等及性少數相關內容，包括「性取向」等用詞。

政府推動的人權教育普遍流於形式，雖設有線上課程，但缺乏執行與監督機制。國家人權委員會現任委員長因宗教立場保守，已移除禁止歧視法相關教育內容。公務員教育（如警察體系）多為形式性訓練，只求完成義務時數。民辯倡議將《反歧視法》納入公務員人權教育義務，但相關立法仍未通過。

去年戒嚴事件顯示，社會對違憲行為的警覺度提升，部分公務員與民眾具備基本民主意識，但社會意見仍分歧。公民社會普遍認為，憲法教育比人權教育更具基礎性與迫切性。部分地方教育機關（如光州教育廳）積極推動公民參與及人權教育，但中央政府尚未建立統一標準與制度化架構。

(十) 韓國在人權教育方面（特別是政府部門主導的課程與政策）是否設有評估或監督機制？民間團體對現行制度的運作與成效有何觀察與評價？

韓國目前缺乏系統性的人權教育評估與監督機制，政府通常不公開課程內容與執行情形，只以「已完成教育」作為報告依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中並無具法律約束力的評估制度，公民社會雖多次批評其不足，但缺乏正式申訴或補救管道。

現行政府義務教育多以主題分類進行，包括性騷擾防治、個資保護、障礙者認知改善與職場霸凌防治（適用於 10 人以上事業單位），但多採線上課程形式，目的在完成時數與取得證明，實質教育成效有限。

在學校體系中，韓國尚無《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指導方針甚至明文排除性少數與女性主義教育，顯示內容呈現退步趨勢。部分地方教育廳（如光州）因公民參與較強，能自主推進較進步的人權與公民教育，但全國間差異明顯。民辯與公民團體呼籲中央政府應建立統一的教育內容審查與評估標準，以確保人權教育的品質與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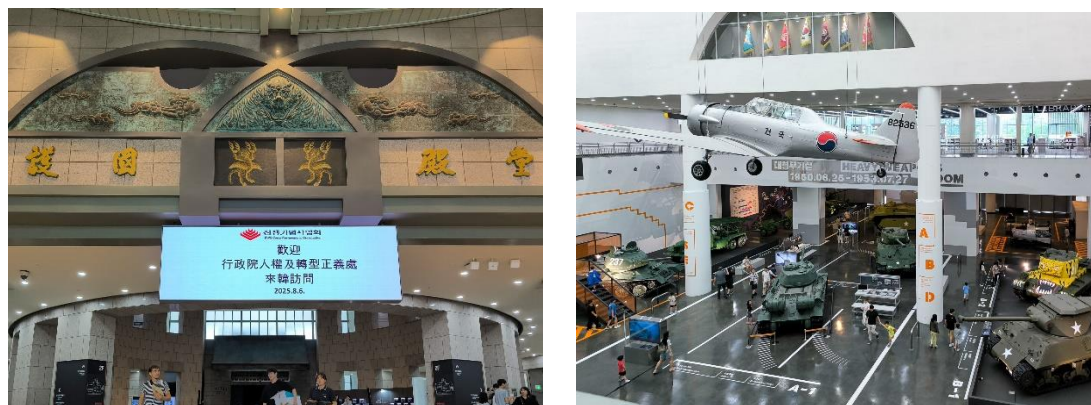
(十一) 民辯問：臺灣《反歧視法》修訂計畫目前進度為何？政府內部研擬與審議作業已推進至哪一階段？

2024 年 4 月，臺灣首次舉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ICERD）國際審查，邀請多位國際專家來台進行對話。同年 5 月，本院提出《反歧視法》草案，此舉亦延續自 2022 年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立法承諾。2024 年 5 月至 7 月間，政府透過公聽會及網路意見徵詢廣泛蒐集公民社會意見。

目前草案仍在本院內部討論階段，並預計納入第二期 NAP 重點項目。原定 2024 年底送交立法院，但因意見整合進度延宕，預期將延後提出。我國立法院政治環境複雜，草案通過時程尚難預測。民間意見亦呈現分歧，部分宗教團體表達反對，雇主團體則擔憂實務管理負擔增加。此類疑慮在國際經驗中普遍出現，特別是針對女性與性少數議題，顯示仍需持續社會對話與長期共識醞釀。

五、參訪戰爭紀念館

■ 參訪時間：114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紀念館於正門口歡迎本團訪問(左)，以及展館內各式軍事武器之展示(右)。

參訪紀要

本次考察團雖以轉型正義為核心，然欲深究韓國民主化之根源，必須回溯其近代血淚史。韓戰（1950-1953）不僅是朝鮮半島之悲劇，亦是冷戰結構下美蘇代理戰爭的縮影。韓國與臺灣同為冷戰前線，戰後皆在美國支持下建立軍事獨裁政權（李承晚、朴正熙 vs. 蔣氏父子），長期戒嚴與人權侵害成為共同記憶與創傷。參訪戰爭紀念館，旨在為後續轉型正義議題鋪陳歷史脈絡，理解「從戰爭創傷到民主和解」的完整路徑。

韓國戰爭紀念館由國防部於 1989 年創建，1994 年開館，典藏 1.3 萬餘件文物，其中不乏於實戰使用過之軍事機械及武器。館方強調「以戰爭之痛，教和平之志」，每年並投入逾 20 億韓元推動公眾教育，包含 VR 戰場體驗、兒童和平營、校外教學及與大學合作的「和平研究課程」。

參訪當日因天候不佳，未能走訪戶外展區（坦克、戰機等大型軍備），故集中於室內展廳與專題特展，主軸放在「韓戰專廳」，室內亦展示不少當時的軍機及坦

克。過程中透過導覽員的介紹，亦發現我國過去與韓國不論是獨立運動、韓戰都有密切的外交及軍事關係。

參訪當日獲營運戰爭紀念館的戰爭紀念事業會白承周會長親自接見，他曾任韓國國會議員及國防部次長。白會長獲悉本團本次考察目的時表示：「戰爭的傷痛讓我們更珍惜和平，這份渴望必須超越政治意識形態。而該紀念館的願景就是超越戰爭的記憶，共同打造和平的旅程。」

白會長並指派退役軍官擔任本團專屬導覽，其外祖父曾參與韓戰，而本人於服役期間（2010 年代）隸屬國防部戰死者遺體回收與辨識局（MND Agency for KIA Recovery & Identification，簡稱 MAKRI），參與多次無名屍骨挖掘任務。此項工作由 MAKRI 自 2000 年起系統執行，現役士兵輪派參與，象徵國家對歷史責任的承擔。現場解說時他提到：「我們在兩韓非軍事區邊界、華川水庫、白馬高地等過去戰場進行挖掘。每一鏟土都可能碰觸到骨頭、彈殼或身份牌。遺體常與泥土混雜，需用牙刷輕刷、編號保存。送回實驗室後，進行 DNA 比對、牙齒分析、X 光比對戰前醫療紀錄，僅有數百具成功辨識，讓他們『回家』。」他並補充：「對我來說，這不只是任務，而是讓上一代的故事延續。」



本團獲白承周會長接見致贈禮品(左)，並指派退役軍官進行導覽(右)。

參、心得及建議

本次考察由林明昕政務委員率團，於 114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赴韓國首爾，並在駐韓國代表處協助下，拜訪韓國推動轉型正義之關鍵機構與場域，包括韓國民主基金會、韓國民主國立博物館（隸屬韓國民主基金會），以及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並與學界及民間團體（如聖公會大學金祥淑研究教授、韓國民主社會律師聯盟）交流，觀察韓國如何透過制度、教育與公民社會網絡，將威權統治下的國家暴力轉化為民主教育資源，並在政治極化與政黨政治中維持轉型正義的延續性。交流過程亦分享臺灣經驗，強化臺韓雙邊合作之基礎。

以下各項心得及建議，係綜整本次參訪觀察所得，並就我國推動轉型正義及人權政策可參酌之方向提出分析。

一、透過全國性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政策，落實省思歷史記憶目標

本次考察的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以及韓國民主國立博物館，皆為將過去侵害人權的空間場域，轉化為博物館的案例。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曾關押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及韓戰後軍政獨裁下的政治犯；韓國民主基金會下轄的韓國民主國立博物館，前身則為拘禁、拷問民主運動人士的地點，透過保留相關空間及物件，並鼓勵社會大眾參訪，達成歷史及人權教育目的。

除此之外，韓國在首爾、釜山、光州與大邱等主要城市，亦已設立多處紀念館及國立或市立墓園，用以追悼包括 1960 年「4·19 革命」、1979 年「釜馬抗爭」及 1980 年「5·18 光州民主運動」等關鍵民主化事件。由前開案例，可見韓國點狀場址空間的活化再利用經驗活絡並散見於各大城市，只是，在拜會過程中，韓國民主基金亦分享了他們的觀察，韓國迄今尚未針對人權侵害場址保存與再利用制定專門的全國性政策。

這類曾在威權統治時期發生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的空間場域，在我國轉型正義的脈絡下，被稱為「不義遺址」。2017 年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即明訂「保存不義遺址」為推動轉型正義的法定任務之一。為進一步完備不義遺址法制規範，本院院會已於 2024 年 7 月通過《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在專法通過前，透過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機制，責成文化部於 2025 年 9 月完成研訂《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⁵》，以行政先行方式推進不義遺址保存之各項工作，促進社會大眾對不義遺址的認識，並使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對不義遺址的保存有所遵循。

此外，本院於 2025 年 2 月函頒《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為落實其中「省思歷史記憶」政策目標，設置「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由本院人權處統籌召集文化部與內政部，透過跨部會協作，加速推動不義遺址保存與活化等工作，藉由歷史空間載體，連結當代民主經驗與生活脈絡，深化社會對轉型正義的理解與省思。

未來，隨著相關保存活化工作的推動，如何鼓勵社會大眾、特別是政策執行與執法者，如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等特定專業人員參訪相關不義遺址，並深化對於威權統治歷史及民主人權價值之認識，或可參考韓國透過立法或其他制度化方式，強化不義遺址與轉型正義空間教育之連結，落實省思歷史記憶目標。

二、將歷史傷痕深化為政府的人權 DNA，以避免過錯再犯

根據韓國民主社會律師聯盟（民辯）的觀察，韓國政府推動的人權教育普遍流於形式，雖設有線上課程，但缺乏執行與監督機制，形式性訓練只求完成義務時數，

⁵ 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 <https://www.ey.gov.tw/tjb/F846038738E6443F> (檢視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實質教育成效有限。金祥淑教授並指出，過於單一、機械式中立的敘事方式，難以回應複雜的歷史情境，國家機構應將人權教育列為核心政策，結合具體歷史案例於教育過程引導思辨，方能深化對民主與人權價值的理解。

我國於 2023 年 2 月函頒《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⁶以協助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深入認識民主轉型前政府曾經大規模且系統性侵害人權的緣由與過程，以避免侵害人權的錯誤再次發生。此外，考量威權體制時期國家對人權的侵害涉及政府相關單位之參與，爰將政策執行與執法者，如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等特定專業人員，納為轉型正義教育推動之重點對象。

教育行動綱領施行至今，就前述一般公務人員及軍、警、情報與司法、外交、僑務人員之教育訓練，逐步依據行動綱領、學習架構⁷及實施指引⁸等相關導引文件，由前述人員之服務機關投入主題課程、教材的研發，透過爬梳自身過去職掌的業務與威權統治相關案件、辨識過去涉及威權統治不法行為之相關具體措施做法的適法性等多元議題探討，促進教育訓練內容深化。

縱然外界因不熟悉轉型正義教育推動內涵，而有於機關推行轉型正義教育涉及行政不中立之誤解，仍應透過人權法治教育積極融入公務人員日常機關文化，並引導公務員思辨與探討所屬機關自威權統治時期至民主時代角色轉變，並透過具體案例，使轉型正義教育更加立體豐富。在追尋並承認真相的過程中，形成對於權力（power）和權威（authority）的批判性思考，保障基本人權、維護人性尊嚴，以展望永續民主的未來。

⁶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

<https://www.ey.gov.tw/tjb/CEB3FC659E42FDEB>。（檢視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⁷ 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 <https://www.ey.gov.tw/tjb/35F29FF75A927153>。（檢視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⁸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 <https://hre.pro.edu.tw/changerowtje/12>。（檢視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三、以中介組織，銜接國家之轉型正義任務與社會之多元敘事

本院 2025 年 2 月函頒《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建議本階段以「政府帶頭・整全架構」、「社會參與・公私協力」為精進原則，並參考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及「記憶、責任與未來基金會」，重塑公私協力行動者網絡，使轉型正義工程深化扎根民間。本院同年 8 月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亦循此策定「國家支持民間活動，應有中介組織作為協力介面」之方向，以協助該基金之妥善運用。

此次考察發現，韓國民主基金會自許作為「民主運動公共機構」，觀其具體工作方法，實與前開德國兩基金會扮演類似之中介組織功能。該基金會雖有部分執掌，如歷史空間之管理活化、公共教育之推動，於我國已既有機關（構）主責辦理或整合推動；惟如其串聯各館舍、地方政府、民間組織之網絡節點功能，或轉譯推廣國家真相調查成果，或主動協助民間推展記憶文化工程，或多元且設定目標群體之社會溝通，乃至深化國際合作交流等，此類與德國兩基金會類似之工作方法，在我國現況「機關協力」架構下相對缺乏，值得我國後續建構中介組織時，將該基金會經驗亦納入參考。

另，該基金會經驗顯示，由中介組織擔負部分國家任務，惟以民間為成員主體，公私協力推動轉型正義工程，除能避免轉型正義敘事單一化外，亦可一定程度降低政治變遷對國家任務之影響。轉型正義係歷經衝突、殖民或威權統治之國家，無可推卸之責任，但如何妥適設定中介組織之任務、制度及機制，確保中介組織得以持續獲得各界合作支持，為重要課題；考量韓國之民主進程乃至當代政黨政治，與我國多有可交互參照處，值得未來進一步研究參考。

四、從賠償走向社會復原：反思臺灣的平復不法、權利回復與創傷療癒

依據聯合國轉型正義框架，完整的轉型正義應涵蓋「真相、正義、平復、保證不再發生與紀念記憶」五大支柱。以本次參訪韓國為例，金祥淑教授指出，目前「韓國民主基金會」的構想主要屬於紀念與記憶範疇，然就整體轉型正義的五個支柱而言，韓國仍存在明顯不足，特別是在賠償與權利回復層面最為薄弱。同時，根據前述聯合國調查報告（A/HRC/54/24/Add.1），韓國現行制度下，受害者雖可透過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申請調查，但最終仍須自行提起民事訴訟方能獲得賠償，形成制度性斷裂。此種制度設計導致許多受害者在真相揭露後，仍無法獲得權利回復與實質補償。對此，韓國公民社會與人權團體持續呼籲政府應儘速建立全面性的賠償制度。

相較之下，臺灣透過平復公告、撤銷前科紀錄與補償發放等行政程序，落實平復國家不法與權利回復工作，在 2017 年《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立法通過後，逐漸完善制度性的處置方法⁹。自 2022 年《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通過後，法務部所負責審議威權統治時期的國家不法案件，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已平復 7,126 件國家不法案件，其中包括司法不法 4,852 件與行政不法 2,274 件；同時，在權利回復方面，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於 2023 年 1 月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設立，截至 2025 年 8 月底，權利回復基金會已經通過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金 2,454 案、名譽回復證書 3,842 件，並就 478 筆不動產、193 筆動產作出返還原財產或金錢賠償決定，總計賠償超過 68 億元。

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累計公告平復 5,983 件司法不法案件。

此外，臺灣的轉型正義工作亦自制度補償延伸至社會復原層面，政府目前於全臺設置七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據點」，透過心理支持、社會連結與療癒陪伴，協助受難者及家屬減輕政治暴力所造成的身心創傷。在本次參訪中，尚未及參訪該國所設置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機構，因此無法就該國相關做法進行深入交流。建議未來在「平復」支柱範疇內，可規劃考察該國國家暴力創傷療癒中心(국립트라우마치유센터)，以交流與借鑑兩國在政治暴力創傷處理上的實務經驗。

展望未來，國家有責任確保受難者及其家屬恢復應有之尊嚴、權利與身分，平復政治性及社會性創傷，政府應持續運用職權調查機制，主動發掘尚未提出申請的平復不法案件，加速認定與公告作業；就權利回復部分，亦應積極採取多元管道對外宣導申請事宜，提升政策可及性與申請意願，以保障符合申請資格者的申請權益。透過公開儀式、社會宣導、地方協力與公民對話機制，提升社會信任，以開放透明的溝通途徑，讓臺灣社會在相互理解中邁向和解。

五、強化公民社會有意義參與及跨部會協作，深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與韓國民主社會律師聯盟（民辯）會談時觀察到，該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雖已推行多年，但因缺乏明確法律基礎與制度化參與程序，公民社會意見常僅停留於諮詢階段，難以實質影響政策內容；同時，公部門官員對計畫目的與人權政策整體方向認知不足，實務上多由主責機關法務部出席相關會議，其他相關部會參與度低，致使跨部會協調難以有效運作，計畫流於形式，難以推動制度性改革。此經驗顯示，若缺乏公民社會有意義的參與、部會間缺乏共同責任意識，計畫易淪為形式化文件，難以真正驅動制度變革。

相較之下，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已建構較為完整的跨部會管考機制，並設有進度追蹤與定期審查程序；於計畫推動期間召開 3 輪共計 9 場次落實情形審查會議，廣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委員、兒少代表及

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超過 800 人次與會，共同審查計畫執行成果，持續強化公民參與及透明度。第二期計畫草案亦持續透過意見徵集會議、議題說明會等方式，廣泛吸納民間的建議與意見，體現了政府在推動人權計畫過程中積極促進公私協作的初步成效。這樣的制度設計不僅提升政策透明度，也有助於各部會對人權議題形成共識，推動人權政策更具持續性與整體性。

借鏡韓國經驗，未來我國推動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宜進一步強化公民社會之有意義參與，確保其意見能在計畫過程中獲得充分考量並具追蹤機制；同時深化部會間之共同責任意識，透過跨部會研商、績效連結等方式，提升各機關對人權行動計畫之認同與投入，瞭解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為跨部會、跨領域的國家共同工程。唯有公開透明、友善參與之制度設計，方能讓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不只停留在文件上，而能轉化為具體的行政作為與社會改變，促使人權理念融入日常治理的實踐。

肆、附錄

一、持續歷史正義—國家暴力清算研討會資料彙編—中文摘要

(一) 本彙編記錄 2025 年 4 月 25 日於韓國國會議員會館第一研討室舉辦的討論會內容。主題為「新政府過去史國家機構應採取何種行動」，聚焦於韓國國家暴力和歷史不義的清算、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以下簡稱 TRC）的活動評估，以及相關法律修訂議題。主辦單位包括國家暴力受害者全國聯盟（涵蓋韓戰前後平民屠殺受害者全國遺族會、三清教育受害者聯盟等團體）、多個公民社會組織（如根之屋、仙甘學園受害者對策協議會、兄弟福利院事件受害倖存者團體、DKRG 等），以及「中斷無過去清算與歷史正義恢復對策會議」。共同主辦國會議員來自民主黨、祖國革新黨、進步黨、基本所得黨及社會民主黨等 21 位議員，體現了跨界合作與社會參與的廣泛共識。

(二) 討論會議程(含對應頁碼)

1. 第一部分：為不間斷過去清算而努力（頁碼：9-59）

時間：下午 2:00 至 3:00

主持人：權泰潤（韓國民主社會律師聯盟過去史清算委員會主任）

受害者發言（頁碼：11-16）：

崔相九（韓戰前後平民屠殺受害者全國遺族會常務代表主席，頁碼 11-12）：分享家庭在韓戰期間的受害經歷，特別批評 TRC 要求 76 年前目擊證人的調查方法，強調受害者聲音與歷史正義的呼籲。

吳秀美（三清教育受害遺族會代表，頁碼 13）：述說三清教育受害經歷。

韓鍾善（兄弟福利院事件受害倖存者團體代表，頁碼 16）：反映受害者困境。

勉勵性發言詞（頁碼：19-59）：由 21 位共同主辦國會議員（如金星會，

頁碼 19；金俊赫，頁碼 21 等）發表，支持受害者並承諾推動歷史正義，展現政治界的積極參與。

2. 第二部分：第一、二期 TRC 活動評估與剩餘課題（頁碼：63-95）

時間：下午 3:00 至 3:50

主持人：安金正愛（和平婦女會常務代表）

發表人 1（頁碼：63）：金祥淑（聖公會大學研究教授）以平民屠殺事件為中心評估第二期 TRC 活動，指出調查局限及未解決案件約 4000 件，建議延長運作，凸顯 TRC 運作與改革的必要性。

發表 2（頁碼：78）：李炯淑（國家暴力受害者全國聯盟共同執行委員長）以人權侵害事件為中心，聚焦如兄弟福利院事件等調查問題。

討論（頁碼：91-95）：盧龍錫（釜慶大學教授，頁碼 91）及金珍熙（仙甘學園受害者協議會運營委員，頁碼 95）提出強化調查獨立性與受害者參與的建議。

3. 第三部分：為真相、和解與統合的法律修訂課題（頁碼：101-117）

時間：下午 4:00 至 4:50

主持人：金旻澈（慶熙大學教授）

發表人 1（頁碼：101）：趙英善（韓國民主社會律師聯盟前理事長）提出修訂《為真相與和解澄清過去事件基本法》以確保持續調查，強調法律修訂與制度保障的重要性。

發表人 2（頁碼：107）：張完益（前社會慘事特別調查委員長）建議強化該法的基本法性質，涵蓋更廣泛的歷史事件。

討論（頁碼：112-117）：白京鎮（國家暴力受害者全國聯盟共同代表，頁碼 112）及鄭元玉（文化社會研究所代表，頁碼 117）強調受害者權利與社會統合。

二、持續推進過去清算與歷史正義之政策建言提案書—中文摘要

背景與目標 [頁 1]

本報告由「持續歷史正義——國家暴力清算研討會」提出，成員包括國家暴力研究會、韓國民主社會律師聯盟過去史委員會、集體收容設施研究會及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工會支部。

- (一) 背景：第二期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調查期限結束時，處理 2,116 件為「調查中止」、679 件為「無法查明真相」，仍有大量受害者未申請。新政府需迅速設立第三期委員會並擴大調查範圍。
- (二) 問題：第二期委員會因意識形態偏頗的人事任命、缺乏與受害者及公民社會溝通、官僚化運作，未能實現真相查明初衷。需建立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權利保障機制，防止擁護國家暴力者參與，並強化調查權限及組織革新。
- (三) 賠償與和解：國家暴力受害者的賠償應超越金錢賠償，承認國家責任並恢復尊嚴；現行個別訴訟方式缺乏公平性，需制定統一賠償程序。為防止再發生國家暴力、促進社會癒合與國民團結，需修訂法律並實施追悼、記憶、研究與教育等後續措施。
- (四) 目標：通過不間斷的歷史清算恢復歷史正義，守護民主根基。

提案內容

第三期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迅速設立 [頁 2]

- (一) 現況與問題：第二期處理 20,924 件案件，56.9%為「查明真相」，但 10.1%「調查中止」、3.2%「無法查明」，新發現案件（如少年兵動員、性暴力）未充分調查。
- (二) 政策建議：修訂《為真相與和解澄清過去事件基本法》，迅速設立第三期委員會，延長調查期限至 5 年（可延 2 年）、申請期限至 3 年（可延 1 年），

擴大調查範圍至集體收容設施、性暴力等，並承接前委員會紀錄。

克服第二期問題與保障受害者權利 [頁 3]

- (一) 現況與問題：尹錫悅政府任命歷史觀偏頗者為委員，導致調查延誤；缺乏受害者保護機制，出現二次傷害；組織運作不民主，調查權限受限。
- (二) 政策建議：修訂委員資格，限制擁護國家暴力者參與；明定受害者權利，設立保護與意見徵集機制；強化調查權限（如搜查權、資料提交義務）與民主運作。

受害者賠償與後續措施制度化 [頁 4]

- (一) 現況與問題：賠償不僅是金錢賠償，更是國家承認錯誤的過程；現行個別訴訟方式不公平，許多案件因時效或政府抗訴受阻；後續措施執行不力。
- (二) 政策建議：將賠償與名譽恢復納入國家責任，制定統一標準與程序；排除賠償權時效；設立專責機構監督後續措施執行。

三、韓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C）介紹—中文摘要

韓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C）係依《為真相與和解澄清過去事件基本法》（Framework Act on Settling the Past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所設立之獨立機關。該法於 2005 年 5 月 31 日通過、同年 12 月 1 日施行，第一任期（2005-2010）共處理 11,175 件案件，其中平民屠殺案件佔 89%。第二任期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重新啟動，截至 2025 年 5 月 1 日已累計受理 20,092 件。委員會透過國家道歉、受害者紀念、集體墓地挖掘、重審、賠償與檔案建置等措施，系統性清算歷史不公，推動轉型正義。

委員會由委員長領導，設有九名委員（含三名常任委員），下轄諮詢小組、第一及第二分委員會、和解委員會、綜合報告委員會與政策顧問。秘書處為執行核心，包含規劃與運營總局（下設行政協調部門與宣傳合作部門）以及第一、第二調查局（各含多個調查部門，涵蓋一般案件與民主化運動專案）。

依《基本法》第 2 條，調查範圍涵蓋七大領域：抗日獨立運動、海外韓僑捍衛大韓民國主權與擴展國力之歷史、韓戰前後非法平民死亡傷害或失蹤、威權時期政府濫權所致嚴重人權侵害與捏造案件、敵對勢力實施之恐怖主義與暴力行為、具歷史意義之案件，以及符合重審條件之事件（特別納入 1960 年 3 月 14 日民主運動）。

真相調查採嚴謹四階段流程。首先，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受理申請並進行分類、編號後移交調查部門。其次，製作申請審查報告，必要時要求補件，並經初步調查決定是否啟動。第三階段由分委員會決議是否正式調查、駁回或職權調查，並報請委員會核定。最後進入正式調查，包含與申請人及證人訪談、調閱文件、舉行聽證會，以及實地或現場調查。

在具體執行上，委員會以「檔案、記憶、實地」三管齊下。檔案蒐集聚焦刑事案

件卷宗、法院判決書與可疑人士登記名冊，確保歷史證據完整保存。現場調查則由調查人員陪同高齡證人重返案發地（如大伽耶邑、義城等地），標記關鍵位置，並於社區舉辦小組座談，記錄口述歷史。挖掘作業使用專業工具開挖集體墓地，出土遺骸、牙齒、鞋底、繩索等遺物均逐一編號保存，作為鐵證。

指標性案例包括「釜山兄弟之家福利院事件」，該案為第二任期首次申請，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提交，象徵委員會重啟後之重要里程碑。另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開定期會議，持續監督進度。

綜上，韓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以檔案保存為基礎、記憶建構為核心、實地調查與遺骸挖掘為手段，成功將歷史傷痛轉化為國家和解之動力。其第二任期已處理逾兩萬件案件。

四、聯合國特別報告員訪韓報告—中文摘要

本報告由聯合國尋求真相、司法、賠償和保證不再發生問題特別報告員 Fabián Salvioli 撰寫，根據其於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15 日對大韓民國的實地訪問結果，於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布。報告旨在評估韓國政府處理日據、韓戰及威權統治時期嚴重人權侵害與國際人道法違反行為的政策與成效。

報告肯定韓國在建立轉型正義法律架構與推動真相揭露、紀念化進程方面的進展，但也指出在加害者問責、賠償制度整合與國家安全體系改革上仍存顯著缺口，並提出多項具體改革建議。

(一) 引言

特別報告員說明訪問目的、方法，並感謝韓國政府、公民社會與受害者團體的合作。

(二) 歷史與背景

報告概述韓國自 1910 年至 1980 年代的歷史脈絡，包括日本殖民統治、韓戰及近四十年的軍事獨裁時期，指出在此期間發生多起大規模人權侵害（如濟州 4·3 事件、光州事件、強迫徵用、慰安婦制度等），強調轉型正義在民主鞏固中的必要性。

(三) 轉型正義法律架構

韓國自 1990 年代以來制定多項專法（如《為真相與和解澄清過去事件基本法》《濟州 4·3 事件特別法》等），建立多個事實調查與名譽回復機制。報告肯定這些努力，但指出各機構任期過短、預算與人力不足、權限受限，且部分國家安全機關拒絕開放檔案，導致事實查明受阻。

(四) 真相揭露

報告肯定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調查與紀錄工作，並建議延長第二屆委員會任期，確保能全面覆蓋不同時期之受害者。報告批評申請期限過短及政府部門

保密限制阻礙受害者取閱自身資料，並強調政府應制定法律保障受害者無償、無限制地取得相關紀錄。

(五) 正義與問責

報告指出韓國迄未建立系統性問責與起訴政策，過去國家暴力案件多以「不起訴」或「無權起訴」結案，高階加害者幾乎未受懲處。儘管部分受害者經重審獲平反，整體缺乏刑事責任追究與制度性改革。報告建議將酷刑、強迫失蹤等罪名納入刑法並排除時效限制，同時提供法律扶助以保障受害者訴訟權。

(六) 賠償與回復

報告指出韓國賠償機制碎片化且金額不足，心理與社會支持有限。雖肯定濟州 4·3 修法後納入心理輔導及名譽回復措施，但整體仍缺乏統一國家架構。報告特別批評 2015 年韓日慰安婦協議及 2023 年以民間基金取代日本企業賠償方案，認為欠缺受害者同意與人權導向。報告建議建立全國性、包容性的賠償與復原制度，涵蓋補償、康復、名譽回復與滿足等要素。

(七) 紀念與教育

報告肯定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光州 5·18 紀念公園等地之紀念與教育成效，但指出國家層面缺乏整體政策與立法支持，導致紀念化措施分散且缺乏連貫性。建議政府制定全國紀念法，確保受害者團體能參與設計、教育與文化推廣，將歷史記憶轉化為民主教育資源。

(八) 不重犯保障

報告批評《國家保安法》仍被用以限制表達與結社自由，情報與軍事機構改革不足。建議廢除或修正該法，強化對軍警與情報單位的公民監督與人權教育，並推動除錯制度（vetting）及解編特權體系。同時呼籲將解構威權遺緒列為國家政策目標。

(九) 結論

報告肯定韓國在法制與民主鞏固上的進展，但認為缺乏整體、永續的轉型正義政策架構，導致受害者權利未獲全面保障。報告特別強調受害者多已高齡，政府應加速推動真相揭露、賠償與名譽回復，以免歷史記憶流失。

(十) 建議

報告向韓國政府提出下列主要建議：

1. 廢除時效限制，確保酷刑及重大人權侵害得以追訴；
2. 公開國家安全機關與軍警涉案檔案；
3. 建立全面性國家賠償與心理支持制度；
4. 對受害者正式公開致歉並留下官方紀錄；
5. 訂定全國性紀念與教育政策；
6. 改革國家保安法與軍事司法體系；
7. 強化公務員人權與歷史記憶教育。